

## 追踪“男童被摔打案”

## 重庆通报:女孩儿仅10岁 不予刑事立案



记者5日晚从重庆长寿区相关部门获悉,长寿区高度重视“女孩儿摔打男婴”一事,警方、医院、教育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此前已全面介入,现正积极妥善处理此事。

**长寿警方通报:**11月25日16时许,长寿区公安局接辖区“鹏运左岸”小区保安报警,称该小区一幼童从25楼坠落。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经调查走访、调看小区视频监控录像,警方已初步查明事件情况。

经查,11月25日16时10分,该小区一住户家10岁女孩儿李某放学回家,至小区2栋2单元电梯时,遇原原(乳名,男,1岁)与其奶奶外出。李某在原原奶奶出电梯时,将

原原抱起,电梯门自动关上。电梯监控视频显示,李某在电梯里对原原进行了殴打。

据李某陈述,她将原原从电梯抱回25楼家中,在客厅沙发上对原原实施殴打,后将原原抱至阳台栏杆上逗玩,致原原从阳台栏杆坠落。

原原奶奶看到电梯直接运行至25楼停下,遂赶至25楼寻找,遇李某从家中走出,遂向李某询问原原下落,李某谎称原原已被他人抱走,李某与原原奶奶一同乘电梯下楼寻找。下楼后两人分行,李某绕行至原原坠落处,将灌木丛中的原原挪至七八米外的小道上,然后返回自己家中。原原奶奶径直向小区保安处调看视频监控。

公安机关已及时将调查结果向双方当事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通报,因行为人李某只有10岁,未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刑事案件侦查。

李某父母均系某化工企业职工,事发时,家中只有放学回家的李某一人。12月2日,李某母亲调至该企业新疆分公司,李某一同前往。临行前,办案民警将李某母女赴新疆事向原原家人及其律师进行了当面告知。公安部门将进一步核查事件相关具体情况,并严格依法处理。

**救治医院通报:**12月4日,原原已苏醒,拟于近日接受手术。

**区教委通报:**事件发生后,区教委立即要求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摸排情况,切实加强对学生德育和法制教育,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区政府发言人表示:**一是对发生此事深感痛惜,感谢社会各界与网友的关注,责令李某监护人依法履行法定责任,截至目前,李某监护人已支付原原医药费7.8万元。二是积极协助医院尽全力做好对原原的救治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三是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责成区公安部门进一步核查事实,依法处理。四是责成区教育部门切实加强对学生教育和管理,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五是司法等相关部门为原原方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原原方依法维权。12月4日,原原家人已向长寿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据华龙网)

## 6岁男孩儿给女同学写情书

心理专家表示:不要给孩子戴“早恋”帽子

12月2日,当班主任老师将孩子写给班里女同学小灿(化名)的纸条递给张女士时,几个歪歪扭扭的字,让张女士哭笑不得,“这么小就要谈恋爱?也太早点了吧?”

**6岁男孩儿的“情书”被老师发现**

和所有望子成龙的父母一样,张女士和丈夫今年将6周岁的孩子壮壮(化名)送到长春某重点小学读一年级。以前总听同事说,有的小学生也早恋。对此,张女士总是一笑置之,心想:“小屁孩儿懂什么?”

12月2日,班主任给张女士打电话,让张女士去一趟。“这孩子得管管,这么小就给女孩儿写情书。”班主任边说边将一个纸条递给张女士。

张女士展开纸条一看,可不就是儿子的字:“小灿:我xihuan你!”下面有儿子的名字。

“他们俩隔三排呢,他是让前面的同学往前传的,结果被我发现了。”班主任说,“我就发现最近他上课不爱听讲,老走神儿,原来在琢磨这事儿呢。”老师说,壮壮下课也常去找小灿说话,同学们都笑他们是“好老公、好老婆”。

“小灿不好意思了,现在不理壮壮了。”老师的话,让张女士哭笑不得,壮壮放学回家,她拿出纸条问儿子,“这是你写的?”

“不是我、不是我!”壮壮一把抢过纸条,塞到嘴里耍赖,捂着脸要跑开。

“耍赖没用,老实交代!”张女士

一把抓住壮壮大声说。

“是爸爸说,‘喜欢就要大胆说出来。’”壮壮被吓倒了,呜呜地哭起来,“她长得可爱,我就是喜欢她。我要不说,她就成为别人的媳妇了。”

“小学生要学习,不能早恋,影响学习。”张女士说。儿子哭着点了点头。

**原来是在模仿爸爸**

4日,张女士特意给儿子请了一天假,带儿子来到长春市心理医院。在心理医院大厅内,壮壮有几分好奇,坐在椅子上,看看这看看那。

**记者:**为什么喜欢小灿?

**壮壮:**小灿学习好,头发很黑、很长,像仙女,我愿意和她在一起。

**记者:**谁告诉你给女生写纸条的?

**壮壮:**爸爸经常给妈妈留纸条,爸爸还对妈妈说:“我爱你!”爸爸还常抱妈妈,我也想抱小灿,可我不敢。

**记者:**爸爸是大人,你是小孩儿!

**壮壮:**我长大了,我都上学了,我可以和她一起玩、一起写作业,有好吃的都给她……不过,大家好像不喜欢我和小灿在一起,妈妈凶我,同学笑我。

“壮壮的行为就是对大人行为的模仿。孩子的世界里,分不清友情和爱情。”长春市心理医院心理医生张宇鹏说。

听了心理医生的话,张女士如梦初醒。她和老公很恩爱,每次老公出差前,都要拥抱着她,并说“我爱你!”儿子看到后也会跑过来,抱着她说:“妈

妈,我也爱你!”每当这时,张女士就会感到由衷的幸福。没想到,儿子是在模仿爸爸。

**心理专家**

**不要给孩子戴“早恋”帽子**

长春市心理医生张宇鹏:对于壮壮的行为,大可一笑置之。把“早恋”的帽子扣在孩子头上是不正确的。6岁的孩子,身体和心理都没有发育成熟,还不能称之为“早恋”,他们只是单纯的喜欢。家长大吼大叫,老师当众批评,会给孩子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孩子单纯地认为,和喜欢的同学在一起,就要像爸爸妈妈一样友爱,而没有成人间复杂的情感。而写“情书”,只是他传递情感的一种方法。

**父母不要过分在孩子面前秀恩爱**

吉林省心理教育协会心理诊疗中心副主任王云海:父母不要过分在孩子面前秀恩爱。6岁之前的孩子,主要靠模仿大人的行为、语言来逐渐长大,模仿能力很强。另外,不要给孩子看“少儿不宜”的电影、电视,也不要带孩子到成人娱乐场所,更不要在孩子面前说脏话。要想让孩子努力学习,大人就要经常学习。要想让孩子学好书法,大人就要练习书法。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一定要给孩子做好榜样。(据《新文化报》)

## 上海女子骗取8名富豪3.6亿元

被曝有5个户籍



2011年,罗伯特的法拉利4S店开业,他和郑某在庆祝酒会上。受访者供图

郑某,40岁,上海人。她住在深圳华侨城纯水岸千万豪宅里,出入豪车接送,常在澳门赌场一掷千金。2011年5月,因一起珠宝案发,深圳警方发现,她有5个合法的户籍身份,还是上海警方网上通缉的逃犯。

目前,深圳检察机关指控她涉嫌诈骗,金额3.6亿元。被骗的包括国企高管、民间投资大户、台湾商界大佬等8人。

一同被捕的,还有她的同伙——自称为德国罗杰斯家族传人、坐拥数百亿欧元资产的德国人罗伯特(Robert)。

**曾被上海警方通缉 后化名混迹深圳富豪圈**

郑某出生于上海某钢铁公司干部家庭。

松江二中毕业后,她考上华东政法大学。她的父亲说,她从小性格好强。他和妻子工作忙,还要照顾小女儿,所以对郑某的照顾比较少。从小到大,生活读书考大学都是她自己照顾自己。

大学毕业后,她进入某银行外汇科工作。两年后离职,她进入某香港公司上海分公司当经理。2003年,她开了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为上海银和。

2004年9月,一谢姓男子找到郑某的父亲。

据称郑某帮他们办贷款业务,款没有办下来,交的1000万元保证金也没了。随后,她父亲以前的同事、亲戚朋友陆续找上门,说郑某帮他们理财、炒汇,拿了上百万元的钱就不见了。

2005年,上海警方开始网上追逃。后郑某化名林意、黄少妹、黎菊梅、蒋林意,与罗伯特混迹于深圳富豪圈中,将富豪圈一些四处寻找投资机会的富人们耍得团团转。他们不停地圈钱,用下一次圈到的钱,来支付上一次的欠款。

直到2011年5月,一起珠宝案发,深圳警方发现郑某有5个合法户籍身份,且是上海警方通缉的网上逃犯,而她向富豪们许诺的高达百分之几十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几乎都是骗局。目前两人已被警方逮捕并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深圳检察机关指控她涉嫌犯下合同诈骗罪,诈骗金额达到3.6亿元,受害人中有国企高管、民间投资大户、台湾商界大佬等8人。

**一钻石商被骗92.58万美元钻石**

2004年,郑某在上海结识了德国人罗伯特。

据称,他是软件工程师,家里也并非十分有钱。郑某告诉他,自己在广州生活,大老板在某银行外汇部门工作,有大量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但罗伯特从没见过她的老板。

在广州,两人恋爱了。

据称,起初,她经营了一家发廊,赚了一些钱。但后来,经营出了问题,发生一些经济纠纷,两人就搬到了深圳。郑某则通过朋友,搞到了5个合法的户籍身份,改名换姓。

2006年,在香港,她与罗伯特投资了一家珠宝公司。

两人先向钻石行林老板采购少量价值较低的钻石,取得林老板的信任后,获得价值较高的钻石供货,典当到典当行套取资金,用于炒股牟利等。2007年~2008年,两人骗取了92.58万美元的钻石。但因炒股亏本,两人隐匿踪迹,逃了。

**一台商上亿元投资打了水漂**

随后,她和罗伯特开始在深圳广交朋友。

随后,他们再利用这些关系,结识寻找投资机会的富豪。她和罗伯特的日常生活十分奢侈。两人拥有至少三辆名车,包括一辆法拉利,两辆奔驰。她专职的香港司机,月薪过万元。他们在华侨城纯水岸的住所月租金3.5万元,还雇有一个菲佣。

这一切,让深圳的富豪们印象深刻。

罗伯特说,郑某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智商很高的人。她商谈的技巧尤为高超,说的话条理明晰、头头是道。她了解西方和中国的文化。这使她与众不同,独具魅力。

当获取了富豪们的信任,她就开始与对方谈生意。罗伯特说,她总是以中间人的名义做事,说自己给老板或老板控制的基金工作,从未说过其实她自己就是老板。

罗伯特说,郑某对银行系统的知识非常了解。

台湾一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郑某与郑某签投资理财协议,被骗1600万美元(人民币上亿元),这些投资被打成了水漂。

**建立复杂的资金转账网络**

郑某告诉警方,她吸收的投资款均用于真实投资。

但警方询问具体的投资凭证时,她又说找不到了,或者销毁了,或者被手下的员工拿走了。她的员工们则告诉警方,郑某与罗伯特开了两家投资公司,但几乎没有做成一项业务。

据警方调查,她建立了一个复杂的资金转账网络。她转移了大量资金,不但追讨损失的富豪们难以查找,给警方的办案也带来了难度。2012年12月,她被提起公诉。

深圳警方曾对此案进行3次补充侦查。

深圳市检察院认为,郑某和罗伯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诈骗金额达到3.6亿元。

但开庭多次,她从不承认自己有罪。郑某(右)拥有5个合法户籍身份。谎称德国男子(左)为贵族后裔,大型基金掌控人。(据深圳新闻网)